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15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清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02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清龍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玖月。

事實及理由

一、蔡清龍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1日9時許，在高雄市旗津區住家附近之公園內，以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一同置入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蔡清龍之自白。

(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檢體編號：D113019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D113019）。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經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於112年4月17日執行完畢釋放，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應予追訴處罰。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

01 施用前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毒品之高
02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係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
03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施用
04 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05 五、被告前因侵占、詐欺案件，分別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5
06 月確定，再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2年11月21
07 日執行完畢，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5年以內再犯本
08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要件，本院考量以上成立
09 累犯之罪行，與本案之罪質不同，尚無從因此而彰顯被告有
10 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爰依大法官釋字第
11 775號解釋意旨，不予加重其刑。

12 六、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強制戒治後，猶不思澈底戒
13 毒，竟再犯本案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足見其未
14 能省思施用毒品所造成之危害，戒毒之意志不堅，實應予譴
15 責。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且施用毒品乃自戕行為，對社
16 會治安雖具危險性，然所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甚鉅，又施用
17 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心理依賴，應以病人之角度為考量，
18 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與一般刑法犯罪之本
19 質尚非相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及其於本院審理中
20 自陳之智識程度與經濟狀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1 主文所示之刑。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三友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盧重逸

03 附錄論罪之法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